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（第 460 章）
（根據第 6(1)(b)(i)條發出的通知）

附錄二

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

現特通知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‘管理委員會’)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6(1)(b)(i)條的規定，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(以下簡稱‘修訂準則’)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1224 號公告所公布者，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。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，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，從事該類保安工作。

(甲) 只限‘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’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(見註 1)

(a) 年齡

(i)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

(ii)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，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，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。

(b) 體格

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
(c) 品行良好

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
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

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
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；或

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
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
- (iv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，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；或
- (v)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5)。

(乙) 就任何人、處所或財產提供的、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(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)

- (a)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。
- (b)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 - 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；或
 - 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v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，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；或
 - (v)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5)。

(丙)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
- (a) **年齡**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。
- (b) **體格**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- (c) **品行良好**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**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**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- 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；或
 - 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v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，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；或
 - (v)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5)。
- (e) **槍械牌照**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，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。

(丁) 安裝、保養及／或修理保安裝置及／或(為個別處所或地方)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

- (a) **年齡**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

- (b) **熟練程度**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，或證明具備和熟悉(見註 6)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。
- (c) **品行良好**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**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**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。

註

- (1)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，是指一座獨立^{*}建築物：
- (a)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，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；及
 - (b)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；及
 - (c)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⁺。
- ^{*}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，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、天台或街道，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，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。
- ⁺ 「主要通道」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開門、升降機大堂或樓梯，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。
- (2)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。
- (3)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，並可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14(5)(b)條，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。倘屬下列情況者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：
- (a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附表2第2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3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；或
 - (b) 正在接受感化、簽保、減刑或緩刑期間；或
 - (c)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；或
 - (d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。定額罰款通知書、交通傳票、非法擺賣、擺放雜物阻街、隨地棄置垃圾、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，可獲得豁免。
- (4)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、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，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。
- (5) 第(v)項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停止有效。
- (6)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，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。

[以上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刊於政府憲報(政府公告編號：1956)]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（第460章）
（根據第6(1)(b)(ii)條發出的公告）

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

現公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6(1)(b)(ii)條的規定，訂明下列根據條例發給許可証的條件。本公告取代1995年8月4日在政府憲報刊登，並按1995年10月13日刊登的第4209號政府公告修訂的第2995號政府公告，由本公告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。

許可證持有人必須：

- (a)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該許可證；
- (b)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，出示許可證；
- (c) 若出現下列情況，則須在十四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：
 - (i) 更換僱主事宜，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；及
 - (ii)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。
- (d)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；
- (e)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，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；
- (f)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，例如不得在值班時睡覺，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。

[以上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刊於政府憲報(政府公告編號：7680)]